**臺北市　大橋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小學用表)**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  |
| --- |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需要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
| **申請人****(學生)**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就讀班級** | **性別**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家長****(監護人)** | **稱謂**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監護人簽章** |
|  |  |  |  |  |
|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 **身分別** |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 **申請補助項目****（請家長協助勾選）** |
| * **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或＿＿＿＿＿＿＿****※卡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 **□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午餐費****□ 教科書費****□ 課後照顧班費** |
| * **中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或＿＿＿＿＿＿＿****※卡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
|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1 □2 □3 □4 □5 □6** |
|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 **導師家訪紀錄**
 |
| * **家長書面說明**
 |
| * **家戶年所得在30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
 |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2.備齊父與母之107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3.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以及學生與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家戶年所得收入＿＿＿＿元，利息所得＿＿＿元** | **□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費****□ 課後照顧班費** |
| *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費****□ 課後照顧班費** |
| * **軍公教遺族**
 | **※證明文件名稱：＿＿＿＿＿＿＿＿＿＿＿＿＿＿****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 **□ 教科書費（限因公死亡）****身分別：****□ 全公費****□ 半公費（不得支領副食費）****申請項目：****□ 書籍費　　□ 制服費****□ 主食費　　□ 副食費** |
| * **身心障礙者**
 |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 **課後照顧班費**
 |
|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就讀本市特殊學校之學生）**
* **課後照顧班費**
 |
| **學校輔導情形** |  |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於109.2.12(三)前填妥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給班級老師，以利進行相關補助申請作業，謝謝！**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請於109.2.12(三)前填妥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給班級老師，以利進行相關補助申請作業，謝謝！**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